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519,277.74	27,149,182.14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45.26	−3,388,639.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24.13	−4,596,473.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558.20	−15,161,283.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57	增加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0,641,136.86	722,737,406.81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5,712,254.55	566,320,369.88	−0.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52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1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53	
合计	183,621.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2.93	主要是积极开拓装修服务业务板块，装修服务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上升52.93%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42,000,000	40.53	42,000,000	无 / 0
卜嘉翔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7.24	7,500,000	无 / 0
卜嘉城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7.24	7,500,000	无 / 0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0,000	3.62	3,750,000	无 / 0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11,700	1.84	0	无 / 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0,000	1.48	0	无 / 0
俞珂白	境内自然人	1,282,500	1.24	0	无 / 0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680	0.63	0	无 / 0
陈燕凤	境内自然人	575,000	0.55	375,000	无 / 0
李毅	境内自然人	574,000	0.55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俞珂白	1,2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680	人民币普通股	0		
李毅	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方蕉	5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泰柯伦	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徐阳	5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洪卫东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陈晓盛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城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陈燕凤与卜嘉翔、卜嘉城为母子关系。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4,48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07,942.07	133,018,836.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96,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59,098.42	69,462,485.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0,014.29	820,53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61,212.52	3,281,301.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503,461.92	54,235,480.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34,697.89	592,716.59
持有待售资产	16,544,11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1,513.17	967,029.86
流动资产合计	280,202,052.12	300,674,98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400,196.92	319,913,704.92
在建工程	7,301,388.02	7,666,160.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5,535.56	2,483,354.06
无形资产	50,896,693.33	50,884,871.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94,934.37	2,894,934.37
长期待摊费用	13,772,392.51	14,504,39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977.98	3,281,30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966.05	1,933,69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439,084.74	422,062,423.56
资产总计	680,641,136.86	722,737,40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10,152.08	30,022,51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50,644.48	7,837,431.83
应付账款	57,276,439.49	69,383,938.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40,645.10	8,707,5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3,659.40	3,487,931.29
应交税费	2,526,387.56	14,130,701.92
其他应付款	11,552,496.06	14,969,53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98.86	291,480.40
其他流动负债	1,092,713.08	1,107,713.73
流动负债合计	108,582,836.11	149,938,774.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16,756.30	2,419,761.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2,339.06	602,339.06
递延收益	2,649,350.31	2,684,39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70	65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652.97	282,99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4,460.34	5,990,153.00
负债合计	114,407,296.45	155,928,92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627,000.00	103,6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525,912.48	345,525,912.48
减：库存股	52,497,105.71	51,603,245.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814,925.91	35,814,92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241,521.87	132,955,7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712,254.55	566,320,369.88
少数股东权益	521,585.86	488,10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233,840.41	566,808,47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641,136.86	722,737,406.81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19,277.74	27,149,182.14
其中：营业收入	41,519,277.74	27,149,18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78,685.95	31,308,923.52
其中：营业成本	29,715,387.63	19,269,062.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7,731.04	613,013.63
销售费用	1,941,208.14	2,616,368.55
管理费用	7,602,033.39	7,524,094.21
研发费用	1,143,039.37	1,502,828.82
财务费用	−80,713.62	−216,444.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479.34	16,856.25
利息收入	228,606.41	245,601.38
加：其他收益	294,481.05	1,156,31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367.75	−512,19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888.16	−512,19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426.84	67,99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903.94	83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035.87	−3,446,796.46
加：营业外收入	13,700.88	51,56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6.78	4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419.97	−3,395,282.46
减：所得税费用	974,198.46	−4,59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21.51	−3,390,68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21.51	−3,390,68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745.26	−3,388,639.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6.25	−2,04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221.51	−3,390,682.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745.26	−3,388,639.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76.25	−2,04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6,973.00	29,625,44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33.37	2,500,91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5,906.37	32,126,36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57,275.34	27,011,14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9,069.27	7,731,53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7,304.02	4,311,88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815.94	8,233,0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0,464.57	47,287,64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558.20	−15,161,2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12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3,12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6,113.00	12,684,70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113.00	12,684,70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7,007.41	−12,684,70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0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60.59	17,992,36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0,768.24	17,992,36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0,768.24	−17,992,36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690.36	−45,838,35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24,693.91	209,052,84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56,384.27	163,214,488.83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72　　公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3,62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484,912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914,208.8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翔股份	60327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庆芬	任哲远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电话	0573-86026183	0573-86026183
传真	0573-86115251	0573-86115251
电子信箱	tangqingfen@lead-show.cn	leadshow@lead-show.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之“C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公司装饰装修所处行业为“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2、行业现状

（1）墙布、窗帘行业

公司所设计生产的墙布、窗帘主要用于建筑物室内装饰，特别是新房装修和旧房改造，因此住宅销售面积、交易数量对于墙布、窗帘消费影响较为直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年全国房地产数据，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方面，2024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下降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17.6%。202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5,327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10.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16.2%。

自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保交楼”工作任务以来，“保交楼”成为2023年各地方稳楼市的关键词，同时也成为衡量房地产企业的重要指标。2023年，中央首提“三大工程”，作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三方面重要部署。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系统谋划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激发潜在需求，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4年，中国“保交楼”政策通过专项借款扩容和融资协调机制显著提升项目复工率，缓解房企债务压力，推动重点城市烂尾项目加速交付；“三大工程”全面提速，保障性住房建设超额完成目标，城中村改造引入社会资本创新模式，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强化城市应急能力。配套政策同步优化，包括限购松绑、房贷利率下调及“以旧换新”等举措，有效激活购房需求，促进市场平稳转型。

装修建材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关系密切，是与经济整体景气度相关度较高的典型顺周期行业。墙面是建筑装修中的重要部分，如今装修市场呈现出“轻装修、重装饰”的消费特点，墙面作为软装的载体，其重要性正在逐步被业主认知。当前家居墙面装饰材料主要有墙布、墙纸、墙板、乳胶漆、硅藻泥、瓷砖等。

在过去数年里，墙布与墙纸从过去的小众产品转变为墙面装饰的主流产品之一。墙纸墙布行业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整体波动，而其中墙布凭借其外观艺术、质感丰富、经久耐用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在墙纸墙布市场的份额占比快速扩大。未来在我国人民的经济水平与购买力不断增长，对墙面装饰材料要求不断提高背景下，墙布的优势特点将更加凸显。同时，墙布产品的市场下探也会加强其相较于墙纸等墙面装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对传统产品的替代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消费者对窗帘产品的选择偏好逐渐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非布艺窗帘。

目前我国的墙纸墙布、窗帘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中，墙布、窗帘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纺织业发达的江浙地区。但由于墙布墙纸、窗帘初期小规模加工制造的投资规模要求相对较低，从事墙纸墙布、窗帘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的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部分企业主要聚焦于产品的低价推广，而忽视产品设计、质量控制、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造成了市场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专业人才严重匮乏。

2024年，受到房地产行业波动的直接影响，墙布、窗帘行业面临较大冲击，行业增长承压。但是墙布、窗帘作为室内装饰材料的细分产品，在当前各类室内装饰材料市场中占比相对较低，产业前景依然广阔。

未来，在房住不炒的前提下，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望释放，叠加存量改造需求以及室内装饰空间渗透率提升，墙布、窗帘行业有望进一步发展，产品需求将逐步提升。

（2）装饰装修行业

公司装修装饰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对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带来相应的影响。根据建筑装修装饰的类型，建筑装修装饰业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住宅装饰装修。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建筑装饰装修总产值累计值为14,061.93亿元。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较为完善的建筑装饰行业规范法律法规体系，这些法规分别对建筑装饰行业的资质管理、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做出了规范。2024年4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布。2024年9月18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2024年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行业节能减排达标计划和实施方案》。2024年5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发布。2024年1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规划阐明了“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了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规划提出，加快建设行业级平台。围绕部品部件生产采购配送、工程机械建筑劳务用工、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推进行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动资源高效配置。

随着中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综合国力的加强，建筑装修装饰行业不仅在建筑业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作用日益突出，同时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的作用也日益重要。我国建筑装饰业发展迅速，低碳环保将成为今后建筑装饰业的发展趋势。同时，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建材下乡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对我国建筑装饰产业发展带来不可忽视的推动，建筑装饰行业有望获得更高的增长。

3、公司墙布行业地位

公司是墙布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其市场地位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轮值会长单位、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未来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以夯实内功、构建穿越周期能力为准则，以应对市场的变化。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墙布和窗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装饰装修业务。

（二）经营模式

1、墙布、窗帘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以生产计划、销售需求为依据组织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辅材料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采购部联合多部门综合审查比较供应商的规模实力、产品品质、价格水平、信誉、售后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保证供应商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销售订单+市场预测”相结合的形式安排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充分沟通后，根据销售部获取的订单数量以及市场预测情况，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对应的工艺流程和材料种类组织生产。

为缩短供货周期，公司通常会针对主要产品类型生产所需使用到的半成品，提前根据市场供给和客户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预测和生产备货计划，并按照计划保证一定数量的自制半成品库存。

此外，为满足产品快速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墙布生产的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绣花加工、无纺复合、样册加工等工序。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前，依照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其加工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外协加工责任与义务进行规范，并在日常生产中积极与外协供应商合作交流。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销售模式。公司在收到经销商产品订单和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后续的施工安装工作。由于墙布下游市场较为分散，该销售模式可以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销售网络覆盖面。

公司通过多渠道收集经销商客户资源，对渠道建设目标区域内经销商客户进行整理与筛选，与符合标准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根据经销商店铺类型的划分，公司经销商可以分为“专卖店”和“非专卖店”两种形式。

公司对经销商开设门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就经营资质、门店设计、签约采购量提出针对性要求，以提升经销商销售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日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公司通过门店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进行线上信息备案、订单审核和销售管理。同时，公司日常配备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线下了解经销商运营情况和终端市场变化，监督规范经销商销售行为，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在积极建设墙布、窗帘经销网络之外，也通过开拓直销渠道开发了工装类客户。公司与具有较强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向其直接销售墙布、窗帘产品用于精装修商品房的家居装饰。

2、装饰装修业务

公司的装饰装修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开展，领绣家居可以向客户提供从设计、施工计划开始，到过程的工程施工控制、到售后服务的一体化的服务。领绣家居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自主组织施工的能力。

装修装饰业务的开展一般分为项目承接阶段、现场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公司依托丰富技术经验，针对不同的施工项目合理调配各种资源，通过市场竞争和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扩大业务。项目实施后，公司针对各个项目组建由项目经理及各环节人员构成的实施团队，优化团队结构、完善管理标准，提升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22,737,406.81	742,118,055.75	−2.61	729,855,2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320,369.88	622,421,543.41	−9.01	651,253,685.15
营业收入	215,561,095.88	156,400,179.00	37.83	199,810,4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8,364.40	−13,288,091.74	不适用	36,270,0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9,872.68	−15,990,678.98	不适用	28,809,5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285.99	32,558,082.65	−134.68	35,088,18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04	增加3.85个百分点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不适用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不适用	0.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149,182.14	26,478,296.21	37,274,632.87	124,658,9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8,639.13	−10,237,409.54	5,807,260.16	18,717,1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6,473.08